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(星期三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一日舉行委員會議，討論通過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其中最高的是台東縣選舉區的 770 萬 7 千元，最少的是連江縣選舉區的 609 萬 4 千元，經費最高限額將登載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。

中選會表示，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，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，而固定金額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台幣六百萬元。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：

選舉區別	應選名額	選舉區人口總數(九十三年六月底)	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
台北市第一選舉區	10	1,344,200	7,412,000
台北市第二選舉區	10	1,270,302	7,334,000
高雄市第一選舉區	6	864,940	7,514,000
高雄市第二選舉區	5	636,859	7,338,000
台北縣第一選舉區	8	1,091,374	7,433,000
台北縣第二選舉區	11	1,365,854	7,304,000
台北縣第三選舉區	9	1,197,812	7,398,000
宜蘭縣選舉區	3	448,845	7,571,000
桃園縣選舉區	13	1,792,301	7,448,000
新竹縣選舉區	3	445,551	7,560,000
苗栗縣選舉區	4	551,340	7,448,000
台中縣選舉區	11	1,507,171	7,439,000
彰化縣選舉區	10	1,312,298	7,378,000
南投縣選舉區	4	512,471	7,346,000
雲林縣選舉區	6	737,057	7,290,000
嘉義縣選舉區	4	553,546	7,454,000

台南縣選舉區	8	1,102,838	7,448,000
高雄縣選舉區	9	1,222,508	7,427,000
屏東縣選舉區	6	847,798	7,484,000
台東縣選舉區	1	162,540	7,707,000
花蓮縣選舉區	2	262,047	7,376,000
澎湖縣選舉區	1	91,625	6,963,000
基隆市選舉區	3	384,918	7,348,000
新竹市選舉區	3	382,917	7,341,000
台中市選舉區	8	1,009,990	7,326,000
嘉義市選舉區	2	269,472	7,415,000
台南市選舉區	6	751,187	7,315,000
金門縣選舉區	1	61,805	6,649,000
連江縣選舉區	1	8,929	6,094,000
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	4	211,134	6,555,000
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	4	238,621	6,627,000